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056号

致：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覃正伟律师及周蒨婷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贵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5:00至2025年5月27日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63,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63,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3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签字律师：

覃正伟

覃正伟

周蒨婷

周蒨婷

2025年5月27日